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安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春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办公区B211

本机关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市“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应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勘察设计相关服务项目（第二次）”（编号：安和-YC2021--017）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团队技术人员中，将“所有人员2021年度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排斥新成立企业及合法就业人员，违反《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四）项“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二、宜春市公安局“宜春市公安局数据中心设备维保项目（第二次）”（编号：安和-YC2021--007）

1.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技术评审：主机优化方案、网络优化方案、数据库应急方案等，均以“内容完善的、内容较完整的、内容一般的酌情给与1-3分”作为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且设置区间分值，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商务评审－分公司或办事处：以“投标人在江西省内设有已设有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的得3分，在宜春已设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将已设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作为评审依据，排斥未设立分支机构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规定。

3.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商务评审－成功案例：以“投标人在江西省内具有第三方维保项目单个维保案例”作为评审因素，以特定行政区域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三、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设备软件维保服务及机房设备远程监控管理软件”（编号：安和-YC2021--008）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技术评分－技术方案：以“方案优的，得4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差的，得2分；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作为评审依据，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购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安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2年11月24日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你公司，你公司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8日